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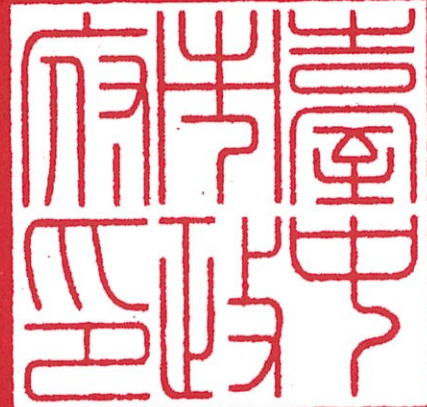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70016634號  
附件：公聽會、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07年2月8日舉辦公聽會，及於107年2月8日舉行聽證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1月29日起，至107年2月27日止，計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（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）、本市大里區公所、本市大里區東湖里辦公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
###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（一）事由：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條規定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，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（二）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假東湖里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207巷36號）舉

裝

訂

線

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四、聽證舉行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條規定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假東湖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207巷36號)舉行聽證，議程詳附件。

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六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影本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chinaremc.com/page/26>)查詢。

市長 林佳龍

##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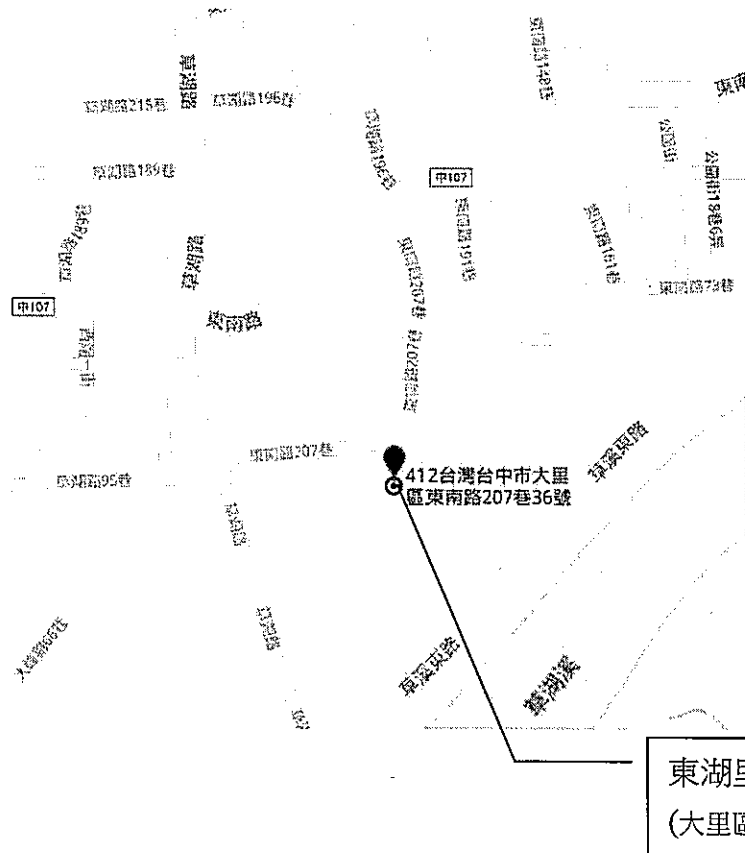
###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【公聽會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舉辦地點：東湖里活動中心(大里區東南路 207 巷 36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10:30-11:00	報到
二	11:00-11:10	主持人及貴賓致詞
三	11:10-11:25	實施者簡報
四	11:25-11:45	意見交換
五	11:45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

##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

###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【聽證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

舉辦地點：東湖里活動中心(大里區東南路 207 巷 36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12：30-1：00	報到
二	1：00-1：0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1：05-1：1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1：10-1：30	實施者簡報
五	1：30-2：2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2：20-2：5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2：50-3：00	主持人結論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3：0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## 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**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**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**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**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**機關出席「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  
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【聽證】確認書**

	是否發言(請打勾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單位名稱			
姓名			
職稱			
連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	(簽章)
注意事項	<p>※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<u>3</u> 人為限。</p> <p>※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 <p>※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</p> <p>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</p>		

**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  
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【聽證】參加申請書**

姓名			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發言內容	(請註明是否於聽證會陳述意見)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注意事項	<p>※ 參加書請書送交方式：           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           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          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</p>		

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- 一、請於107年2月7日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（都市更新工程科）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
- 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

## 授 權 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理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 
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【聽證】，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(女士)前來貴府  
陳述本人意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委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